**一、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冷冻鸭产品 | 用量约为5万公斤/年 |
| 2 | 冷冻鸭产品 | 用量约为5万公斤/年 |

**二、冷冻鸭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标准 | 参考采购量（余万公斤） | 规格 | 备注 |
| 1 | 冻大鸭子（樱桃谷鸭） | GB2707-2016  | 6.24  | 约1.4kg/只，14kg/件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肉质紧密，有轻微弹性，油脂分布均匀，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无冰。 |
| 2 | 冻半片鸭 | GB2707-2016 | 1.41  | 9.5kg |
| 3 | 单冻鸭胸肉 | GB2707-2016 | 0.92  | 约240g-260g/个，10kg/件 |
| 4 | 冻去皮鸭胸肉 | GB2707-2016 | 0.49  | 约240g-260g/个，20kg/件 |
| 5 | 冻鸭腿 | GB2707-2016 | 0.71  | 8kg　 |
| 6 | 其他 | GB2707-2016 | 0.05 |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协议期内订购的产品，其数量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分次供应，每次供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2、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和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有效期应在产品出厂日期至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间范围内。

3、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检验标准，并提供具有官方资质的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疫或质量检验报告单。

4、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所供应的产品不存在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超标的行为。

5、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投标人配送车辆要密封完好，保证清洁、无污染，其中冷冻产品运输车辆须为冷链食品专用车辆，避免原材料因高温变质；预包装产品标识要符合国家标准并进行密封，避免卸货防疫消杀时二次污染原材料。运输车辆必须有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7、所提供的产品重量计算应为净重（按公斤计算）。

8、冷冻鸭产品：每次送货需要提供批次检验报告、批次核酸检验报告单。

9、投标人首次供货前要提供样品，与招标人共同确认，之后供货要与提供的样品标准一致，如出现标准不符或质量问题要无条件退换货。

10、冷冻产品投标人须具备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冷库。

## **四、售后及服务**

1、能够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能够准确提供投标人在供货地点城市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所投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4、投标人能够承诺在接到售后服务电话后2小时内到场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

5、投标人应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招标人使用。

## **五、市场调研范围**

冷冻鸭产品：南极市场、江北润恒市场、市区农贸市场。以上市场调研价格为本项目结算的价格基数，最终结算价为：价格基数×折扣率。

**六、报帐和结算**

1、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2、货款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付款方式：货到付款，以银行电汇进行结算。

4、货款须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结算，账期为15个工作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批发业**